



第九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闵行区大数据中心）的（闵行区一体化赋能平台-组件中心-可视化开发工具平台升级改造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闵行区一体化赋能平台-组件中心-可视化开发工具平台升级改造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海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30,323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5,908.8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海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4日



备注：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